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苍南县公安局

乙方（中标人）：浙江森马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苍南县看守所 2025 年度在押人员大米配送采购（项目编号：CNDL2024272）招标文件的要求，甲乙双方经协商确定，甲方向乙方订购下列货物及其服务，为明确双方责任和权利，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一、货物的品种、数量、价格、供应期限

1. 货物报价、品牌、品种、质量等级、规格：

| 序号 | 价格（元/公斤） | 供货品牌/产地 | 货物品种 | 质量等级 | 规格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注：若中标人无法提供或无法足量提供第 1 种品牌的大米时，经甲方同意并达成书面补充协议后，可换成第 2 种品牌的大米，以此顺延。

2. 供货数量：以看守所月计划为准。

3. 供货金额：按合同单价和当月实际供货量为准，按下公式计算：

当月供货金额=当月实际供货量（公斤）×相应品种的合同单价（元/公斤）

4. 供应期限：合同签订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5. 价格调整：

合同期内价格不调整。

二、质量标准：不低于《大米》(GB1354-2009)一级大米的要求，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大米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三、交货地点：苍南县看守所指定地点。

四、保密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甲乙双方不得将本合同及含投标文件在内的相关附件等有关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



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 五、履约保证金

(一) 乙方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并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向看守所提交履约保证金。

①履约保证金金额为：采购预算的 1% (¥7500 元) 元；

②在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 30 日内，看守所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二) 发生以下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扣除 5% 履约保证金：

- 1、未按要求随货提供相关票证；
- 2、因供应货物质量出现掺杂等问题被退货，但未影响在押人员伙食供应；
- 3、接到供货通知后未在 48 小时内送达看守所，且未影响在押人员伙食供应的除外；
- 4、供货数量仅为看守所采购计划数量的 80%—90% (不含本数)，且未影响在押人员伙食供应；(供应数大于计划数的，可退回给供应商或验收合格后入库，不扣除履约保证金)

- 5、未按看守所指定地点卸货；
- 6、货物可能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不积极配合查找原因，不及时反馈处理结果；
- 7、工作人员不遵守看守所有关管理规定；
- 8、未在五个工作日内补齐被扣除的履约保证金。

(三) 发生以下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扣除 10% 履约保证金：

- 1、供应货物品种、品牌、规格或质量等级与合同不符 (因特殊情况且事先与看守所协商好的除外)；
- 2、因供应货物质量出现霉变等问题被退货，但均未影响在押人员伙食供应；
- 3、因未按看守所采购计划数量、时间供应，造成看守所伙食无法按时供应；
- 4、弄虚作假，货物数量与发票数量不符；
- 5、提供虚假检验报告等相关票证；
- 6、供货数量低于看守所采购计划数量的 80% (含本数)；
- 7、合同期内累计第三次验收发现质量不合格产品并退货，但均未影响在押人员伙食供应；
- 8、把看守所验收不合格的货物重新配送给看守所；
- 9、在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 10、组织机构发生调整，或经营场所、联系人、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看守所业务部门，造成无法及时联系；
- 11、食品溯源管理制度不落实，进货查验记录不全。

发生上述(二)、(三)款扣除履约保证金情形的，在未影响在押人员伙食按时供应、未因所供货物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前提下，在合同期第一、二月内可予以豁免扣除履约保证金，第三月起严格执行。



(四) 发生以下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扣除 20% 履约保证金：

- 1、合同期内累计第三次验收发现掺杂产品并退货，但均未影响在押人员伙食供应；
- 2、乙方的工作人员不遵守看守所各项管理规定，或泄露看守所内部情况，造成社会不良影响；
- 3、乙方对货物检查把关不严，造成现金、绳索、利器等危险品流入狱内，影响监管安全的。
- 4、乙方擅自改变货物（大米）品牌，或未经同意，多个品牌参杂。

(五) 发生以下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扣除 50% 履约保证金：

- 1、合同期内累计第三次验收发现霉变产品并退货，但均未影响在押人员伙食供应；

若同时出现上述履约保证金扣除情形，则仅按扣除数额最大的情形执行，不对同时出现的情形累计扣除履约保证金。

(六) 如在合同执行期间因乙方违约导致履约保证金部分扣除，乙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将扣除的履约保证金补齐。

(七) 如乙方在合同执行过程有正当理由需终止执行合同的，需提前两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看守所，可终止合同，并退还 50% 履约保证金；否则按单方面终止执行合同处理，履约保证金不退还。

## 六、送货及验收方式

### (一) 送货

(1) 交货地点：苍南县看守所指定地点。

(2) 首次供应时，应提供中标人的《营业执照》、《食品流通许可证》及货物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等证照复印件予看守所存档。每次供应时应向看守所提供该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报告、加盖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此外，还应每三个月提供一次具有资质的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产

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

(3) 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4) 送货时间：苍南县看守所指定时间。

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备齐货物，并送达交货地点。乙方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看守所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乙方。乙方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导致看守所无法正常供应伙食的，看守所所有权自行采购同等质量的货物，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 (二) 质量争议

双方对质量有争议，如需将货物送至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检测的，若检测结果合格，检测费用由看守所支付；若检测结果不合格，则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



#### 七、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

乙方在组织货物供应的运输费、搬运费、税金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到达看守所指定地点时，看守所负责卸货。

#### 八、供货计量：以交货地清点为准。

#### 九、包装标准及包装费用负担：

用于货物包装的材料必须清洁，货物无污染。货物的包装和标签必须符合相应的规定和要求，包装费用由乙方负担。

#### 十、支付方式

甲方向乙方支付 40%预付款，乙方按看守所要求每完成三个月供货后，于第四月 5 日前凭国家正式发票向看守所申请付款，按比例扣回预付货款，看守所收到申请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结清货款(不包括年初政府财政资金用款额度未下达时间)。(中标人与采购人另有约定，从其约定。)

#### 十一、 中标人的管理要求

(一)供应商有以下行为，经调查属实的，看守所将立即解除相关供应合同：

- 1、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取得中标供应资格的；
- 2、中标供应项目有转包、分包行为的；
- 3、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更，已经不具备承接中标供应项目能力的；
- 4、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向看守所供货的；
- 5、有行贿、给回扣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6、工作人员为看守所服刑人员私传物品、信件、口信等违反看守所管理规定的；
- 7、因所供货物质量原因导致狱内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 8、所供应货物存在故意假冒伪劣行为的；
- 9、因乙方原因导致狱内发生监管安全事故的；
- 10、有其它违法违纪行为的。

(二)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保证食品安全，有明确的食品安全责任人。因所供货物质量原因导致狱内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除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外，乙方还需赔偿看守所救治经费及误工损失。

(三)由于看守所工作的特殊性，乙方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看守所出入监门和物品携带等各项规定。

(四)按合同约定的标的供货，乙方不得转包、分包，否则看守所所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项目另行处理，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履约保证金不退还。



(五) 乙方应严格按招标要求(含品种、质量等)供应,不得变更乙方品,否则,看守所有权退货。

(六) 因生产商原因停产、改变生产规格的,中标人凭生产商证明告知看守所,看守所改选另其他备选货物。若三类备选大米均出现此类情况,中标人必须提供质量相当、价格不变的大米来替换。

(七) 看守所按合同对商品进行严格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

(八) 乙方须按乙方品的销售额开具国家正式发票。

(九)食品溯源要求。食品供应链必须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来源应当是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流通市场或具有相关资质的厂家生产,食品生产必须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生产食品的源头与乙方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乙方应保存以下资料:

- 1、乙方与生产企业的销售合同;
- 2、生产企业的送货单和销售发票;
- 3、乙方与看守所的采购合同及送货单据、销售发票。

## 十二、 双方权利义务

1. 乙方不得转包、分包本采购项目。
2. 看守所对不合格的货物,有权作退货处理;看守所有按时与乙方结算货款的义务。
3. 由于货物的质量问题或乙方不能按时按量供应,造成看守所无法正常供应伙食的,看守所有权自行采购同等质量的货物,相应的差价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生产和检验,确保货物质量。凡乙方提供的商品因质量问题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5. 乙方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看守所外来人员管理规定,违反规定的人员不得再次进入监管区,造成严重后果的除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6.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看守所相关人员行贿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若有违反以上内容的行为,有关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机关将视情节轻重给予不同程度的处罚。
7. 乙方若需提前终止合同,需提前两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看守所。
8. 合同双方在合同期内因业务需要变更名称、账号等内容的,变更方凭工商、银行等部门出具的有效资料,于变更后的五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对方应及时更改相关信息。

## 十三、 违约

1. 因乙方供应货物时间、数量、质量等原因引起物资短缺,无其它同类物资代替,造成在押人员伙食无法按时供应的,视为乙方违约,看守所将依合同约定扣除履约保证金。
2. 乙方擅自将本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的,看守所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对其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3. 看守所认为乙方供货质量与合同不符的，双方协商不成时，经鉴定乙方所供物品确为伪劣商品的看守所所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物品的检测费和相关的违约金。

#### 十四、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十五、 合同生效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且看守所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合同生效日期以较迟签注的日期为准。

#### 十六、 其它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及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甲方各执贰份，采购监管部门、交易中心及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合同修改书、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均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甲方（盖章）：苍南县公安局

地址：苍南县灵溪镇江滨路128号

签约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账号：

开户名：

签约地点：

乙方（盖章）：浙江森马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森茂路99号房屋仓库11号楼

签约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2025年1月17日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

账号：19230101040016972

开户名：浙江森马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